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葉萬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葉萬枝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所提「監護宣告聲請狀」未於具狀人欄處簽名或蓋章，亦未填寫聲請之年、月、日，應補正「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」，及本件聲請之「日期」（應係收狀日民國113年12月27日或以前）。

(二)提出葉萬枝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(三)提出葉萬枝親屬系統表內「全部親屬」之戶籍謄本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。

(四)葉萬枝之大弟即葉阿木及葉陳綉英之「二男」為何人？並應提出其戶籍謄本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(五)提出葉萬枝之最近親屬（含所有尚存之所有弟、姊、妹）同意聲請人擔任葉萬枝之監護人、由葉阿貴擔任葉萬枝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（均應由本人親自簽名，不得由他人代簽）。

(六)葉萬枝之財產清冊（應記載完整財產之內容、明細，或載明無財產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本件欲聲請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？

(二)葉萬枝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

情形如何？

(三)目前照顧葉萬枝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四)葉萬枝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五)葉萬枝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六)目前葉萬枝於仁愛之家之相關費用如何支出？何人簽約？

(七)管理葉萬枝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八)聲請人之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(九)葉萬枝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